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新智地和中新公用联合投资南通海门项目的议案》

为助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 5980 万元人民币、5750 万元人民币投资南通海门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拟向中新集团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日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并结合中新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情况双方平等协商决定。该额度有效期五年（自第一笔借款到账之日起算），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筱卫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